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7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及「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、第24條。

部長郭芳煜

裝

訂

線